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鄰水及水上作業安全稽核作業標準程序書

112年7月19日第1121901429號簽案核定

第一章 概要

- 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分署）為防止承包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承攬本分署各類訂約採購案於鄰水及水上作業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特訂定本稽核作業標準程序書。
- 二、本稽核作業標準程序書適用對象包括本分署各工程案、抽泥勞務案、其他勞務及委辦計畫(如委託測量)等工作。
- 三、本分署各級人員應依照本稽核作業標準程序書，確實督促廠商依照契約相關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四、本稽核作業標準程序書中，所稱稽核係指本分署各工程監造工務所、主辦課室之各級人員（以下簡稱稽核人員）對廠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
- 五、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針對鄰水及水上作業安全之工作如下：
 1. 不定期赴本分署各現地進行稽核作業，每月稽核至少1件標案為原則。
 2. 輔(督)導本分署各主辦單位辦理稽核作業相關事宜。
 3. 辦理鄰水及水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
 4. 追蹤辦理職業災害後續處理及災害原因分析檢討事宜。

第二章 鄰水及水上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稽核重點事項

- 六、本分署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並督促所屬同仁赴現地應正確佩戴安全帽、救生衣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七、本分署各級人員實施鄰水及水上作業督導時，若發現本分署人員在工地未佩戴安全帽、救生衣時，應當場告知，並由該標案職安承辦人員或履約管理人員錄案，再次發生時即報請該員所屬主管對該員納入年終考核參考。
- 八、為落實鄰水及水上作業安全，本稽核作業標準程序書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15及1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3、234條規定辦理稽核，其餘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仍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 (一)鄰近溝渠、水道、水庫、河川、湖潭、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於工作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 (二)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並選任專責警戒人員。
- (三)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 (四)勞工於有遭受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水上作業並應備置急救設備，使用水上動力船隻應設置滅火器及堵漏設備。

第三章 稽核作業規定與相關表報

九、稽核作業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主管：負責推動該單位稽核作業，並領導、督促該單位各工程司或履約管理人員依規定辦理稽核。
 - 1.每標之監造工程司或履約管理人員即為辦理該標案之稽核人員，若該標案有多位監造人員或履約管理人員者，除主辦工程司外，得再指派1名工程司協助辦理稽核作業。
 - 2.各標稽核作業時程及頻率：每次鄰水及水上作業期間至少稽核1次，惟鄰水及水上作業期間超過兩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查核金額以上者，每週至少稽核1次（每月4次以上）。
 - (2)未滿查核金額者，每兩週至少稽核1次（每月2次以上）。
 - 3.經稽核人員稽查應改善事項或經複核仍有未改善事項者，應由各標監造單位、主辦課室負責追蹤及辦理複核。

(二)本分署各主辦課室應辦理之鄰水及水上作業安全衛生業務：

1. 除要求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送主管機關備查、督促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防災應變訓練」並確認所有進場作業之工作人員均已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督促廠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辦理危害告知並作成紀錄外，應注意廠商是否已辦理下列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有相關資料可稽（配合該標案實際作業項目）：

- (1) 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 (2) 人員作業前請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作業時請穿著合格之救生衣且確實穿妥固定，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 (3) 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
- (4) 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如表1，準用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鄰水作業設備安全檢查），以保持性能；救生衣需確認其於水面時能確實有效
- (5) 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並選任專責警戒人員。
- (6)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 (7) 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2. 對廠商安全衛生辦理情形，應依據「各標稽核作業時程及頻率」規定，辦理稽查作業，並留存紀錄。

3. 災害事故發生時應現場勘查，並辦理廠商處理過程之審查、事故原因分析與檢討防範對策等事項。

4. 其他現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稽核人員應辦之稽核作業相關表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廠商實施稽核時，應依稽（複）核表（如表2）所列稽核項目配合該標案實際作業項目詳實稽核。

(二)實施稽（複）核時，不論有無缺失事項，均應填寫稽（複）核表後送請該單位主管核章存查，未依本規定辦理者，視

同未辦理該次稽（複）核論處。

（三）該稽（複）核表內如有缺失事項時，應以公文書（如表3）要求施工廠商辦理改善，並將改善完成資料（含照片）填寫表4，提送監造工務所或主辦課室。

（四）經稽（複）核結果應罰款者，依「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或標案合約內容之罰款規定辦理。

十一、稽核人員辦理稽核時對該標缺失應改善事項及改善期限，須於稽（複）核表內明確勾劃或敘明，並告知會同人員，必要時應拍照存證（如表4）及加註缺失地點或位置，由工地工程司或履約管理人員負責追蹤及督促改善並辦理複核。

十二、稽核人員對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不力之廠商應加強稽核並督促改善，必要時得對該標案增加稽核次數。

第四章 附則

十三、本稽核作業標準程序書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